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召开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、有效，且流程合规。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生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

序，且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南宁、赵宪武、陈小军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